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国华（签字）_____

张国焯（签字）_____

郝玉贵（签字）_____

2017 年 1 月 25 日